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康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国电康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股票发行 2 次，其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 2 名外部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9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87.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柬埔寨喷吓电厂一期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 年 12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7010122000792272，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160010 号）。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41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9,45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9,45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 4 名外部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548.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5.2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3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7010122000826827,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01 号)。

2018 年 3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35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5,487,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487,000 股。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问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1)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3)规定的用途使用。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18-056),专户结余资金 6,604.39 元已转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结算户(户名:国电康能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701012200079889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7)规定的用途使用。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875,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2,299.19
三、募集资金使用	71,030,694.80
1、柬埔寨喷坏电厂一期项目	41,030,694.80
2、补充流动资金	26,457,354.39
3、募集资金费用	3,549,25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152,5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8,824.34
三、募集资金使用	41,143,8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39,343,040.00
2、募集资金费用	1,800,76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7,524.3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国电康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内容包括：调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对账单及相关凭证，查阅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事前审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等。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康能已按照《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遵守了三方监管协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